**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**

**文综字[2019]01号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

仪器设备维修及配件采购办法

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仪器设备资产集中地，做好仪器设备养护、维修，是保障实验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的重要措施。为了规范仪器设备养护维修工作的管理，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，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，依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心实际情况，特此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仪器设备养护维修，主要是指预防性的保养；发生故障的排查、修复；仪器设备的校验、归零；仪器设备的升级、改造等工作。维修及配件采购工作应由中心办公室统一备案，实验室负责人组织落实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负责人应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养护、校验工作，购买有原厂维保的仪器设备需定期让厂商维保；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，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对可即时修复的仪器设备故障以及必须即时换修的低值仪器设备（原值300元及以下），随坏随修或更换。

**第四条** 处于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，实验室负责人直接或通过中心办公室与经销商或生产厂商联系，实现保修。必要时可购买延保并签署延保合同。

**第五条** 处于保修期外的仪器设备需要维修时，根据具体情况处理。

（一）自主维修。中心有能力自主维修的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第三方维修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可考虑交由维修费用较低的第三方维修，原则人需签署维修合同，必要时需报请学校同意。

（三）原厂维修。向生产厂商报修，原则人需签署维修合同，必要时需报请学校同意。

**第六条** 完成仪器设备维修后，应由中心办公室或实验室负责人组织验收，填写仪器设备维修验收单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

**第七条** 若单次维修费用超过该仪器设备原值的50%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维修。

**第八条** 若仪器设备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，且已经失去使用价值，原则上不再进行维修。

**第九条** 在不影响教学的情形下，对任课教师在实验教学中提出的有关实验设备问题，如设备的增加、配件的添配、耗材的采购等，由实验室责任人搜集整理，汇总到中心办公室，统一在学期停课后予以解决。

**第十条** 总值在3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需要换新、增设、升级、改造，原则上需要通过学校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没有使用价值也没有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，符合报废条件的，进入报废流程。

**第十二条** 确需将仪器设备搬运至校外送修或送检的，须由中心办公室登记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，维修费用、采购零配件及耗材等产生的费用，按照学校和中心的相关规定支付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校内对仪器设备维修期间，所有有关人员均应遵照相关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，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。

**第十五条** 软件的部署、配置、纠错、升级等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19年12月18日印发**